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5132號

原告 瀚恩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盈舜

被告 松贊花園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沈俊志

訴訟代理人 周賢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6,68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9頁），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72,33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5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17日簽訂松贊花園廣場清潔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被告委託原告依約定時間分配約定之需用人數到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系爭社區）提供清潔服務，被告每月應給付承攬報酬81,000元。嗣因系爭社區於110年6月4日有住戶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原告因應疫情向被告表示日後僅會指派1人處理系爭社區之重要地區清潔與垃圾處理，被告不同意，故兩造於110年6月5日同

01 意終止契約，非原告片面終止契約。因原告於110年5月有派
02 駐清潔人員全日班2人，每月6萬元，清潔耗材每月2,000
03 元，故被告應給付原告110年5月承攬報酬62,000元，及110
04 年6月1日至5日承攬報酬10,333元($62,000 \div 30 \times 5 = 10,333$)，
05 共計72,333元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72,333元，
06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辯稱：系爭社區於110年6月4日有住戶感染新型冠狀病
09 毒肺炎時，原告片面表示日後僅會派遣1位清潔人員提供清
10 潔服務，被告迫於無奈僅能與原告於110年6月5日合意終止
11 契約。原告有些清潔工作沒有如期施作，基於誠信，被告相
12 信原告往後遞延後會補做，所以被告還是按月付款，不料有
13 些項目於終止契約前仍未補做。原告尚有預定109年12月施
14 作之大廳石材晶化處理、預定110年3月施作之水塔清洗、預
15 定110年5月施作之各樓層地面暨KTV公設地毯清洗、預定110
16 年6月施作之病媒防治消毒、預定110年7月施作之公共梯清
17 洗、中庭雨棚玻璃清洗等數項約定服務項目未施作，依機動
18 施工預定表、成本分析報價單計算，應扣金額分別為6,000
19 元、33,000元、1萬元、3,000元、5萬元、3,000元，原告應
20 返還被告共計105,000元，抵銷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承攬
21 報酬後，原告已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等語。並聲
22 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3 免為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經查，兩造於109年8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自109年8月1
26 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原告每日派遣清潔人員2人至系爭
27 社區提供清潔服務，該部分之成本報價係每月6萬元、每月
28 清潔耗材2,000元，原告另應提供1年2次4座水塔清洗（成本
29 報價合計66,000元，每月5,500元）、各樓層地面暨KTV健身
30 房清洗1年3次（成本報價合計3萬元，每月2,500元）、全場
31 區消毒1年6次（成本報價合計36,000元，每月3,000元）、1

01 樓大廳地板晶化處理1年3次（成本報價合計18,000元，每月
02 1,500元）、中庭雨棚透明玻璃清洗1年3次（成本報價合計
03 18,000元，每月1,500元）、4支公共梯清洗1年1次（成本報
04 價合計6萬元，每月5,000元），故兩造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
05 原告清潔維護費用即承攬報酬81,000元；系爭契約附件一機
06 動施工預定表記載1月份作業事項「KTV＋全區地面」、2月
07 份作業事項「消毒→晶化」、3月份作業事項「水塔 中庭
08 雨棚」、4月份作業事項「消毒」、5月份作業事項「KTV＋
09 全區地面」、6月份作業事項「消毒＋PU油漆」、7月份作業
10 事項「中庭雨棚→公共梯清洗」、8月份作業事項「消毒→
11 晶化」、9月份作業事項「KTV＋全區地面」、10月份作業事
12 項「消毒」、11月份作業事項「水塔 中庭雨棚」、12月份
13 作業事項「消毒→晶化＋PU油漆」之事實，業據被告提出原
14 告不爭執其真正之系爭契約附件一機動施工預定表，及原告
15 提供被告之成本分析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9頁、第83
16 頁），堪信為真實，可知原告於兩造約定之契約期間，即自
17 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除應每日派遣清潔人員2
18 人至系爭社區提供清潔服務外，依約並應完成4座水塔清洗2
19 次、各樓層地面暨KTV公設清洗3次、全場區消毒6次、1樓大
20 廳地板晶化處理3次、中庭雨棚透明玻璃清洗3次、4支公共
21 梯清洗1次等清潔工作。

22 (二)次查，被告辯稱：原告尚有預定109年12月施作之大廳石材
23 晶化處理、預定110年3月施作之水塔清洗、預定110年5月施
24 作之各樓層地面暨KTV公設地毯清洗，在兩造於110年6月5日
25 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前未補施作，且預定110年6月施作之病媒
26 防治消毒、預定110年7月施作之公共梯年度清洗、中庭雨棚
27 玻璃清洗未施作，依機動施工預定表、成本分析報價單計
28 算，未施作部分，應扣金額分別為6,000元、33,000元、1萬
29 元、3,000元、5萬元、3,00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松贊花
30 園廣場109/08~110/07年度清潔項目服務公告為證（見本院
31 卷第83頁），原告對於預定110年5月份施作之各樓層地面暨

01 KTV公設地毯清洗、預定110年6月施作之病媒防治消毒、預
02 定110年7月施作之公共梯年度清洗、中庭雨棚玻璃清洗未施
03 作乙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4頁），雖原告主張其曾於109
04 年12月施作大廳石材晶化處理、110年3月曾清洗水塔云云，
05 但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就其主張其曾於109年12月施作大
06 廳石材晶化處理、110年3月曾清洗水塔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自
07 陳無法提出證據（見本院卷第93頁），自無從認定原告曾於
08 109年12月施作大廳石材晶化處理及曾於110年3月清洗水
09 塔，堪認被告上開所辯為可採。本件原告既未依約完成預定
10 109年12月施作之大廳石材晶化處理、預定110年3月施作之
11 水塔清洗、預定110年5月施作之各樓層地面暨KTV公設地毯
12 清洗、預定110年6月施作之病媒防治消毒、預定110年7月施
13 作之公共梯年度清洗、中庭雨棚玻璃清洗，原告即不得領取
14 上述部分之承攬報酬，被告主張以原告已領之上述部分承攬
15 報酬，與本件原告請求之110年5月1日起至同年6月5日止承
16 攬報酬72,333元抵銷，自屬有據，經抵銷後，原告之承攬報
17 酬債權已無餘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72,333元，
18 應屬無據。

19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72,333元，
20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1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2 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4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5 附此敘明。

26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7 。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羅富美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7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陳鳳瀾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